



中国电信
CHINA TELECOM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1999

董事長報告書

1999年首6個月，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浙江及江蘇三省的移動通信業務繼續保持了穩定的增長，成績令人滿意。

半年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令人欣慰。期內，本集團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9.4億元，與去年同期集團營業收入人民幣113.7億元相比，增長了49%；除稅後淨利潤達到人民幣39.5億元，與去年同期集團淨利潤人民幣34.7億元相比，增長了14%；平均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4分，較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9分為高。

在6個月的時間內，本集團的用戶數淨增了228.2萬戶，顯示了良好的增長勢頭。至1999年6月底，本集團的蜂窩移動電話用戶總數已達到881.3萬戶，較1998年年底之用戶總數653.1萬戶增長了35%。其中，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廣東移動」)的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到489萬戶，較去年年底之總數增長了35%，半年內淨增新用戶126.7萬戶。浙江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移動」)的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到212.2萬戶，較去年年底之總數增長41%，半年內淨增新用戶61.5萬戶。江蘇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江蘇移動」)的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到180.1萬戶，較去年年底之總數增長29%，半年內淨增新用戶40萬戶。

1999年首6個月，本集團移動電話用戶總通話量達到了176.2億分鐘，與本集團去年同期的備考合併*用戶總通話量115.1億分鐘相比，增長了53%，增幅明顯；而與本集團1998年的備考合併用戶總通話量250億分鐘相比，今年上半年的集

團用戶總通話量已相當於去年全年的70%。其中，廣東移動的用戶總通話量為108.2億分鐘，浙江移動的用戶總通話量為38.7億分鐘，江蘇移動的用戶總通話量為29.3億分鐘。

期內本集團用戶平均每月每戶通話385分鐘，與1998年備考合併集團平均每月每戶通話量385分鐘持平。其中，廣東移動用戶平均每月每戶通話424分鐘，比1998年的400分鐘有所提升，這主要與廣東移動1999年來的月費大幅度下調和廣東省良好的經濟發展有關；浙江移動用戶平均每月每戶通話356分鐘，江蘇移動用戶平均每月每戶通話312分鐘，均比1998年呈下降趨勢。今年首6個月，本集團的平均每月每戶收入達到了人民幣370元，較1998年的備考合併平均每月每戶收入人民幣440元為低，主要因為期內本集團將若干服務資費作出了調整。本集團相信有關資費的調整可令本集團的資費結構更富有競爭力，並可擴大本集團的用戶基礎，同時可增加總通話量。

期內本集團所支付的電路租費標準獲得降低，使本集團有關電路租費的經營成本得以減少。

1999年首6個月，本集團用戶基礎不斷擴大，用戶通信總使用量不斷提高，在不斷優化現有網絡，並配合用戶的發展擴大容量之同時，本集團更不斷努力提高服務質量。今年首6個月，本集團增加了客戶服務中心數量，進一步強調了客戶服務意識，提高了諮詢服務質量，加強了售後服務，進一步提高了計費和收費服務水準。本集團去年推出的套餐服務反應良好，現「大眾通」和「本地通」在廣東、浙江和江蘇三省繼續推行。此外，期內廣東移動新推出了「中文秘書」增值服務項

* 本集團現時之結構為在1998年6月收購江蘇移動完成之後建立的。為方便比較，文件所述備考合併經營業績均為假設本集團現時之結構在敘述所及期間一直存在之業績。

目。1999年首6個月，本集團的數字移動電話「全球通」網絡國際漫游服務範圍又新增了6個國家和地區，使總數達到44個國家和地區。

隨著千禧年的臨近，本集團的公元二千年時鐘工作也已進入尾聲。本集團對應此問題的解決方案與計劃進展情況已於1998年中期報告和1998年年報中作過披露和跟進。現本集團的子公司廣東移動、浙江移動及江蘇移動就公元二千年時鐘的相關設備和軟件版本的改造或升級工作已按計劃完成，並且已完成主要設備的單機測試驗證及各子公司內部的聯網在線測試工作。各公司的通信系統、網絡管理系統、計費賬務系統、客戶服務系統最後聯網在線測試及與固定電話網和其它漫游者之間的在線聯網測試，將按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計劃，預計在9月底前全部完成。江蘇移動模擬A網的部份設備（賬面淨值約為350萬美元）因不符合公元二千年時鐘改造標準，現已退網撤出使用。1999年首6個月，本集團就此改造和升級工程已發生的費用約為2,600萬美元，連同1998年已列支的約600萬美元，本集團就解決公元二千年時鐘問題共使用約3,200萬美元，較原定二千年時鐘改造工程預算費用超出約7%。於199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公元二千年時鐘問題並沒有任何重大費用承擔。

1999年，我們看到，中國電信業的行業重組正順利地進行。我們相信，這將為電信企業的發展，創造一個健康有利的公平競爭環境，同時也將很好地促進本集團自身的發展；而現階段中國移動電話普及率依然較低，需求則非常旺盛，如此廣闊的市場和巨大的發展潛力，也給予本集團足夠

的不斷發展和開拓的空間。因此，對於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我們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利用本身雄厚的資金優勢，開拓市場，擴大公司規模，積極探索對中國電信業進行戰略投資的機會，收購優質電信資產。本集團現正與有關方面就可能收購福建、河南和海南三省的移動電話資產事宜進行磋商。同時，本集團將利用良好的網絡和運營基礎，進行業務整合，在各子公司積極引進和優化先進的業務運營管理系統，提高運營效率，為用戶提供優質的移動通信服務，並為股東取得更好的經濟回報。

董事長

王曉初

香港，1999年8月30日

未經審計集團業績

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集團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1999年 6月30日 6個月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1998年 6月30日 6個月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通話費		11,012,153	6,838,997
月租費		2,080,559	1,841,264
入網費		2,416,866	1,732,618
其他	3	1,430,359	954,261
		<u>16,939,937</u>	<u>11,367,140</u>
經營支出			
電路租費		2,093,135	1,683,252
網間互聯結算		2,774,985	2,130,654
折舊		3,296,403	1,884,730
工資		680,386	603,669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和 其他開支		2,662,332	1,476,785
		<u>11,507,241</u>	<u>7,779,090</u>
經營利潤		5,432,696	3,588,050
其他收入		269,859	118,779
營業外收入		298,600	1,197,202
利息支出		(106,695)	(73,197)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4	5,894,460	4,830,834
所得稅	5	(1,944,081)	(1,357,887)
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3,950,379	3,472,947
少數股東權益		—	(728)
淨利潤		<u>3,950,379</u>	<u>3,472,219</u>
每股盈利			
基本	6(a)	人民幣34分	人民幣29分
攤薄	6(b)	人民幣34分	人民幣29分
EBITDA(人民幣百萬元)	7	9,499	5,676

附註：

1. 編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廣東、浙江及江蘇子公司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業績。

截至199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廣東及浙江子公司截至199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業績，以及江蘇子公司自1998年6月4日至1998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購後業績。

2.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是指扣除中國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後的使用本集團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的通話費、月租費及入網費。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大約是按有關收入的3.3%計徵。

3.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選號費、增值服務費，以及非本集團用戶在使用本集團蜂窩移動電話網絡時而引起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4.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包括本集團利息收入人民幣288,514,000元(1998年：人民幣1,176,239,000元)，其中人民幣188,753,000元(1998年：人民幣1,082,712,000元)為本公司在1997年間發行新股時所獲得款項中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並已扣除本集團對部份模擬移動網設備提撥的人民幣500,150,000元(1998年：人民幣84,000,000元)減值準備。

5. 所得稅

	未經審計	
	截至1999年 6月30日 6個月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1998年 6月30日 6個月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	—	3,421
以往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多提	(682)	—
以往期間中國所得稅準備多提	(13,066)	—
期間按估計應評稅利潤提撥的 中國所得稅準備	2,119,127	1,357,497
遞延稅項利益	(161,298)	(3,031)
	<u>1,944,081</u>	<u>1,357,887</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估計應評稅利潤以16% (1998年：16%) 的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國內的附屬公司，在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須按33% (1998年：33%) 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根據財政部的通知，江蘇附屬公司自1998年8月26日起，以往無須計繳所得稅的入網費及若干附加費須按33%的稅率計繳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人民幣3,950,379,000元 (1998年：人民幣3,472,219,000元) 的綜合股東應佔利潤及本期間內已發行11,782,884,685股 (1998：11,780,788,000股) 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人民幣3,950,379,000元 (1998年：人民幣3,472,219,000元) 的綜合股東應佔利潤及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85,447,499股 (1998年：11,782,488,765股) 計算。所有攤薄普通股是從認股權計劃中授予董事的認股權產生出來。這些認股權若轉換為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股東應佔利潤。

(c) 對賬

	1999年 6月30日 股份數目	1998年 6月30日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82,884,685	11,780,788,000
認定發行無價款普通股	2,562,814	1,700,76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85,447,499	11,782,488,765

7. EBITDA

EBITDA是指扣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營業外收入／支出、所得稅、固定資產減值準備、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為世界各地電信行業慣常用以反映經營業績、槓桿比率和流動資金的指標，並不是按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衡量經營效果的標準，亦不應被視為代表運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量。1998年的同期比較數字已按照上述定義重新計算，並未有扣除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轉入及轉自儲備

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中國法定儲備及一般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正處於高速增長時期，保留更多資金用於增加投資、優化網絡、擴大規模以及收購優質資產，可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利益回報，因此建議1999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佔股份的權益

於1999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李平，私人擁有本公司100股美國托存股份 (相等於2,000股普通股) 的權益。

此外，若干董事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詳情載於下列「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一節內。這些認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賦予的。

除上述以外，所有董事於1999年6月30日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 (公開權益) 條例中所界定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1997年10月8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根據這項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定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公司認股權。認購總額最高可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認股權計劃，認購者支付的每次認股權對價為港幣1元。認購者行使認股權時應支付的每股價格，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種價格中的較高者：

- (i) 每股股份名義價值；及
- (ii) 在認股權贈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盤價的80%。

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定，但認股權須在計劃採納日期起的十年內行使。

本公司賦予下列董事的認股權數目如下：

董事	認股權數目
石萃鳴 (已於1999年3月30日離任)	2,900,000
陳兆濱 (已於1999年3月30日離任)	2,600,000
李平	2,400,000
丁棟華	2,100,000
盧爾瑞 (已於1999年8月30日離任)	1,000,000
朱建華 (已於1999年8月30日離任)	1,000,000

認股權可在1998年3月9日至2006年3月8日期間，以每股港幣11.1元行使。

石萃鳴先生及陳兆濱先生已於1999年4月20日以每股港幣11.1元行使其全部之認股權，行使認股權時的每股市值為港幣15.15元。

除上述以外，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1999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

	持有普通股數目		所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信息產業部	—	9,010,000,000	76.44%
(ii) 天波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天波」)	—	9,010,000,000	76.44%
(iii) 中國郵電電信總局 (「電信總局」)	—	9,010,000,000	76.44%
(iv) 中國電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香港)集團」)	—	9,010,000,000	76.44%
(v) 中國電信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國電信香港(BVI)」)	9,010,000,000	—	76.44%

註：由於信息產業部、天波、電信總局及中國電信(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電信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所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中國電信香港(BVI)之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信息產業部、天波、電信總局及中國電信(香港)集團之權益。

除上述以外，根據需要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編存的登記冊內的記錄，沒有任何人士或公司在本公司股本中，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除了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外，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李平 翁順來

香港，1999年8月30日

給北美股東的補充資料

以上未經審計之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要方面是有所不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對本集團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業績有影響的重要差異與1998年年報所揭示的大致相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重要差異對本集團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之綜合淨利潤的影響總結如下。下列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調整乃由本公司管理人員編製，並未經獨立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1999年		截至1998年	
	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綜合		綜合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列報的淨利潤	477,180	3,950,379	419,360	3,472,219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	66,631	551,616	121,547	1,006,384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列報的淨利潤近似值	<u>543,811</u>	<u>4,501,995</u>	<u>540,907</u>	<u>4,478,603</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列報的每股份基本及 攤薄淨利潤近似值	<u>0.05</u>	<u>0.38</u>	<u>0.05</u>	<u>0.38</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列報的每美國托存股份 基本及攤薄淨利潤 近似值*	<u>0.92</u>	<u>7.64</u>	<u>0.92</u>	<u>7.60</u>

* 根據每股美國托存股份擁有20股普通股股份的比率。

為了方便讀者，人民幣項目以中國人民銀行在1999年6月30日提供的1美元兌人民幣8.2786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這並不表示人民幣賬項已經或可以按1999年6月30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之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美元。

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6樓
電話：(852) 2877 3332
傳真：(852) 2511 9092
網址：<http://www.cthk.com>